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4年度司促字第23912號

債 權 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債 務 人 莊家莉

黃紫純

一、債務人莊家莉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下同）柒拾萬捌仟肆佰伍拾陸元，及其中陸拾玖萬伍仟貳佰玖拾貳元部分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一月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3.9計算之利息；債務人莊家莉應向債權人給付貳萬肆仟壹佰柒拾元，及其中貳萬參仟捌佰捌拾捌元部分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八月九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81計算之利息；債務人莊家莉、黃紫純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捌仟伍佰參拾伍元，及其中柒仟捌佰陸拾壹元部分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八月九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81計算之利息，及其中伍佰柒拾伍元部分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八月九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

三、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所示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5 日

01

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 蔡松儒

02 附註：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